2015 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2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为"15西投小微债02",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
- 3、本期债券为4年期,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债券原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5.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上限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北京时间9:00至11: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5。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8、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 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9、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通过上交所竞价撮合系统进行交易或满足新质押式回购条件。

10、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或阅读刊登在相关媒体上的《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的 2015 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 而制作的《2015 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 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调整申购意向 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 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缴款通知 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 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 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直接投资人: 指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非经特别说明,下文中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一) 时间安排

- 1、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T-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 2、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发行文件。
- 3、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9:00 至11: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 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

向函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 4、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 5、2016年2月2日星期二(T+3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 基本申购程序

- 1、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2、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4、簿记管理人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

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二、债券配售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 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 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三、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所选定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有效印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二)(加盖有效印章)。

六、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 010-88170965
- 2、咨询专线: 010-88170048
-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人: 傅璇、肖博元

电话: 021-23212348、010-88027151

邮政编码: 100044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

购意向函

传真专线: 010-88170965

重要声明

填写申购意向函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吉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丝	至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乖	多动电话					
传真号码		阜	已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由	『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		j	2名					
户		<u></u>	长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j	2名					
托管账户		<u></u>	长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托管场所选择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			
			_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上限为5.00%;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亿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

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确认,对我司已发出的《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7、城上工程作来省队分下对心问图》成山州生,州生的各处下。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		户名					
户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户名					
托管账户		账号					
调整后的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万元	托	管场所选择				
申购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上限为5.00%;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4亿元)。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 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15年第二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 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7.5% - 8.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7/41+7/1+192$ $\pm 6/5$ $\pm 7/6$ $\pm 7/6$							
	区(%) 申购金额(万元) 中央国债登	托管场所选择					
申购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				
7.50%	5,000						
7.50 / 0	3,000						
7.60%	3,000						
7.70%	2,000						
7.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50%,该订单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50%,但低于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60%,但低于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70%,但低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000万元 (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
-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